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以及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，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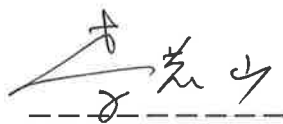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陶鑫良



李若山



曾赛星

2021年4月28日